



桃園市觀音區



上大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1學年度招生說明簡報



# 園所概況

\* 班級數：3-6歲班 1班

\* 核定招收人數：30人

\* 教保服務人員數：3名及1名廚工

\* 教保服務時間：8:00~16:00，(7:30早值)

\* 課後留園服務：16:00~17:30



# 111年度預計招收幼兒數：8名

## \* 招生年齡：

3足歲：民國107年9月2日至民國108年9月1日出生者

4足歲：民國106年9月2日至民國107年9月1日出生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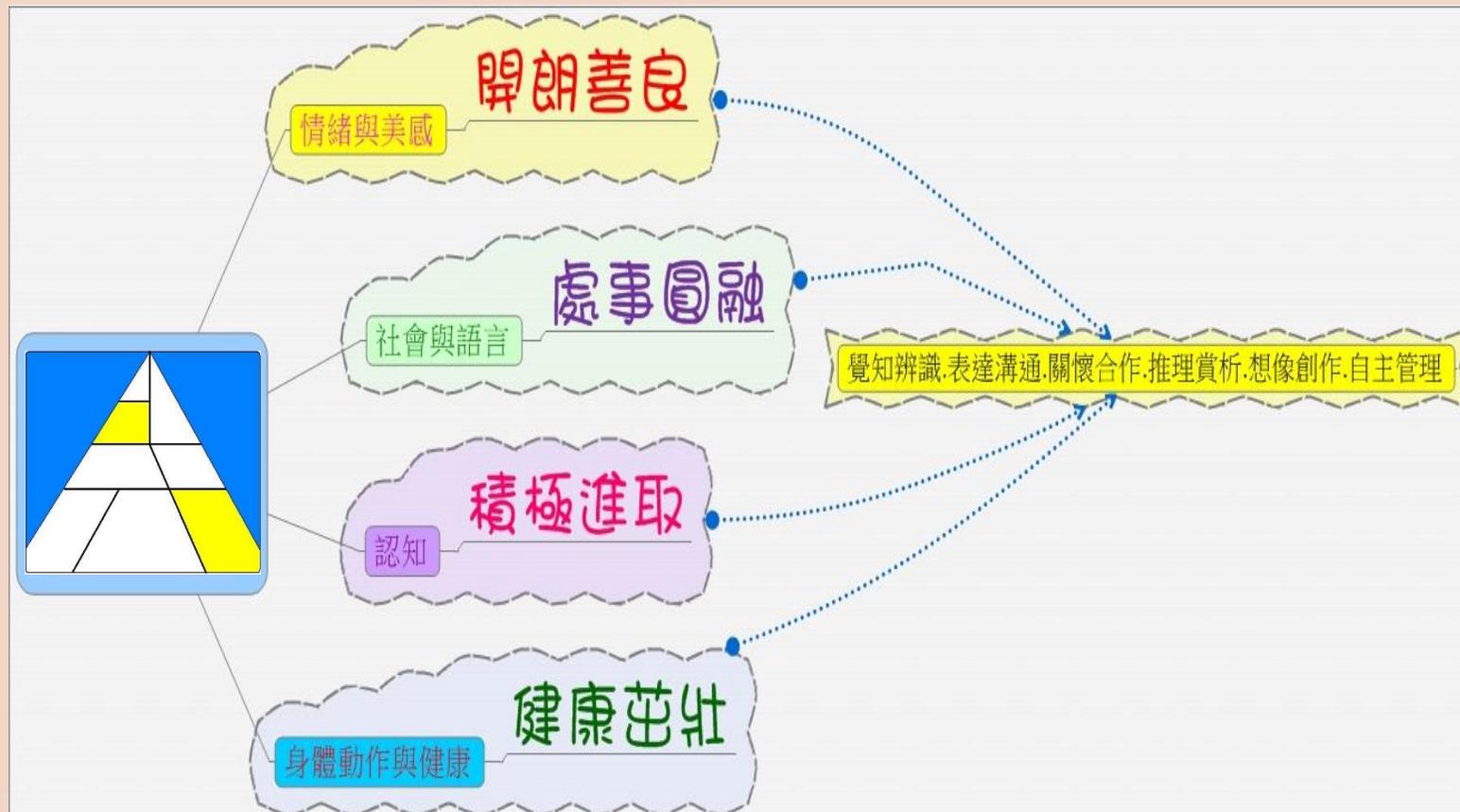
5足歲：民國105年9月2日至民國106年9月1日出生者



# 上大附幼簡介



# 上大附幼辦學理念



# 教學內容

每學期訂定一個主題，進行主題教學和學習區活動

## 主題教學

以多樣化的主題教學建立孩子廣泛的學習基礎，發展孩子的多元智能，讓處在多元化社會的孩子養成不斷學習，快樂學習和自主學習的習慣和能力。

提供支持幼兒學習的情境，激發孩子的探索樂趣，給予足夠的時間進行自主且深入的探究。



## 主題教學-快樂上學趣

帶領孩子從認識校園環境著手，讓他們熟悉環境、熟悉環境中會發生、能在裡面完成的事，發掘自己的能力。在活動中我們也會帶著孩子感受與人相處的樂趣，進而了解並尊重和自己不同的情緒感受，讓孩子透過這樣的安排學習與人合作、養成關懷他人的情操，並在課程尾聲舉辦「高峰活動」，來統整孩子在「快樂上學趣」主題活動中多面向的學習結果。



認識上大環境



製作上大附幼的一天



製作學習區大發現海報



引導五官位置



對稱畫創作:我的好朋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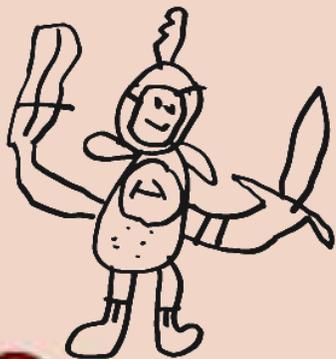


高峰闖關活動

# 教學內容

## 學習區活動

以「動手做」的經驗，激發孩子學習的動機、展現解決問題的能力、建立孩子的自信心，讓孩子成為能夠獨立思考、主動學習的問題解決者。



# 教學內容



## 結合食農教育的校外教學

### 好時節休閒農場

戶外教學讓幼兒透過實地的接觸、觀察、體驗，引發更多的想像、好奇、學習動機，再透過後續活動的統整、延續，對於未來課程的發展也都會有很大的幫助，也能善用環境與社區資源，拓展視野深入學習。



# 全園活動



防震教育



中秋慶團圓



萬聖節活動



園遊會暨親職教育日



視力保健宣導



美感陶藝創作



親子共讀頒獎



學習成果發表

# 上大附幼環境介紹



# 上大附幼環境介紹-教室

教室走廊



教室環境



# 上大附幼環境介紹-幼兒廁所



超大空間

寬敞、明亮



通風、乾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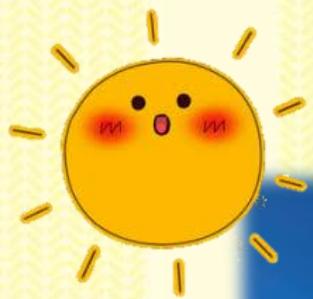
# 上大附幼環境介紹-戶外空間

~上大獨有~

超大操場



寬敞活動空間



# 桃園市111學年度公立幼兒園

## 招生說明

請掃描QR code  
進入招生網站



桃園市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招生網

請於 111年4月1日 (五) 起  
至桃園市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招生網查詢  
<http://kids.shlps.tyc.edu.tw>

# 桃園市幼兒園及幼教訊息連結

## 桃園市政府智慧福利雲

\* 依就讀幼兒園類型、幼兒學齡及家庭條件試算相關學費補助。



## 全國教保資訊網

\* 以地圖功能查詢合法立案幼兒園名單、聯絡電話及各園官方網站。  
\* 查看學前教育政策與教養資源等訊息。



# 111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招生作業程序一覽表

階段	第1階段	第2階段
登記時間	<p>【網路線上登記】</p> <p>111年4月27日(三)上午8時30分至 111年4月29日(五)下午3時30分</p> <p>【現場紙本登記】</p> <p>111年4月29日(五) 上午8時30分至下午3時30分及 111年4月30日(六) 上午8時30分至中午12時30分</p>	<p>【網路線上登記】</p> <p>111年5月4日(三)上午8時30分至 111年5月6日(五)下午3時30分</p> <p>【現場紙本登記】</p> <p>111年5月6日(五) 上午8時30分至下午3時30分及 111年5月7日(六) 上午8時30分至中午12時30分</p>
抽籤時間	<p>111年4月30日(六)下午2時30分</p> <p>統一採電腦抽籤</p>	<p>111年5月7日(六)下午2時30分</p> <p>統一採電腦抽籤</p>
報到時間	<p>111年5月11(三)上午8時至下午4時及111年5月12日(四)上午8時至中午12時， 由家長或監護人至本校辦理報到，或至招生網辦理線上報到。</p>	

逾期未辦理報到者，以棄權論，並依備取順序遞補。

# 新生登記資格及 查驗證明文件

## 5足歲

民國105年9月2日至

民國106年9月1日出生者

學齡	登記資格	錄取順序	資格類別 (代碼、類別)	查驗證件(正本)	設籍規定	
5歲	符合優先入園資格者	1	1-2 低收入戶子女	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證明文件、戶口名簿	不限設籍地	
		2	1-3 中低收入戶子女	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證明文件、戶口名簿		
		3	1-4 原住民	戶口名簿或近3個月內戶籍謄本		
		4	1-5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證明文件、戶口名簿		
		5	1-6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父或母一方之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戶口名簿		
		6	1-7 育有3胎以上子女家庭之幼兒	戶口名簿(詳細記事)或近3個月內戶籍謄本(詳細記事)	限設籍就讀行政區	
		7	1-8 父或母一方為外國籍或大陸籍人士	戶口名簿(詳細記事)或近3個月內戶籍謄本(詳細記事)及父或母一方持有外國籍或大陸籍相關證明文件(如護照與居留證)		
		8	1-9 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與其所屬學校、市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與其場地管理者之編制內教職員工或復興區公所員工之子女隨親就讀	幼兒園、學校或場地管理者之人事單位提供在職證明、戶口名簿		
		9	1-10 家有兄弟姊妹經鑑輔會鑑定安置就讀該園之幼兒	戶口名簿(詳細記事)或近3個月內戶籍謄本(詳細記事)、兄弟姊妹經鑑輔會核發之學前身心障礙幼兒鑑定或安置通知	不限設籍地	
	一般幼兒	10	2-1 設籍、寄居(監護人須設籍於同戶)或居留於本市非山非市或偏遠地區設有幼兒園之國民中小學學區內幼兒(限登記報名該學區內之幼兒園。)	設籍之幼兒提供戶口名簿； 寄居之幼兒提供監護人關係證明資料、戶口名簿； 居留之幼兒提供護照、居留證		限設籍就讀學區
		11	2-2 設籍、寄居(監護人須設籍於同戶)或居留於新屋區及觀音區中學區內之幼兒園(限登記報名該學區內之幼兒園)			
		12	2-3 設籍、寄居(監護人須設籍於同戶)或居留幼兒園所在地行政區之幼兒			限設籍就讀行政區
		13	2-4 設籍、寄居(監護人須設籍於同戶)或居留本市之幼兒		不限設籍行政區	

# 新生登記資格及 查驗證明文件

## 4足歲

民國106年9月2日至

民國107年9月1日出生者

學齡	登記資格	錄取順序	資格類別 (代碼、類別)	查驗證件(正本)	設籍規定
4歲	符合 優先 入園 資格 者	14	1-2 低收入戶子女	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證明文件、戶口名簿	不限 設籍地
		15	1-3 中低收入戶子女	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證明文件、戶口名簿	
		16	1-4 原住民	戶口名簿或近3個月內戶籍謄本	
		17	1-5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證明文件、戶口名簿	
		18	1-6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父或母一方之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戶口名簿	
		19	1-7 育有3胎以上子女家庭之幼兒	戶口名簿(詳細記事)或近3個月內戶籍謄本(詳細記事)	限設籍就讀行政區
		20	1-9 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與其所屬學校、市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與其場地管理者之編制內教職員工或復興區公所員工之子女隨親就讀	幼兒園、學校或場地管理者之人事單位提供在職證明、戶口名簿	不限 設籍地
		21	1-10 家有兄弟姊妹經繼輔會鑑定安置就讀該園之幼兒	戶口名簿(詳細記事)或近3個月內戶籍謄本(詳細記事)、兄弟姊妹經繼輔會核發之學前身心障礙幼兒鑑定或安置通知	
		22	2-1 設籍、寄居(監護人須設籍於同戶)或居留於本市非山非市或偏遠地區設有幼兒園之國民中小學學區內幼兒(限登記報名該學區內之幼兒園。)	設籍之幼兒提供戶口名簿； 寄居之幼兒提供監護人關係證明資料、戶口名簿； 居留之幼兒提供護照、居留證	
		23	2-2 設籍、寄居(監護人須設籍於同戶)或居留於新屋區及觀音區國中學區內之幼兒園(限登記報名該學區內之幼兒園)		
24	2-3 設籍、寄居(監護人須設籍於同戶)或居留幼兒園所在地行政區之幼兒	限設籍就讀行政區			
25	2-4 設籍、寄居(監護人須設籍於同戶)或居留本市之幼兒	不限 設籍行政區			

# 新生登記資格及 查驗證明文件

## 3足歲

民國107年9月2日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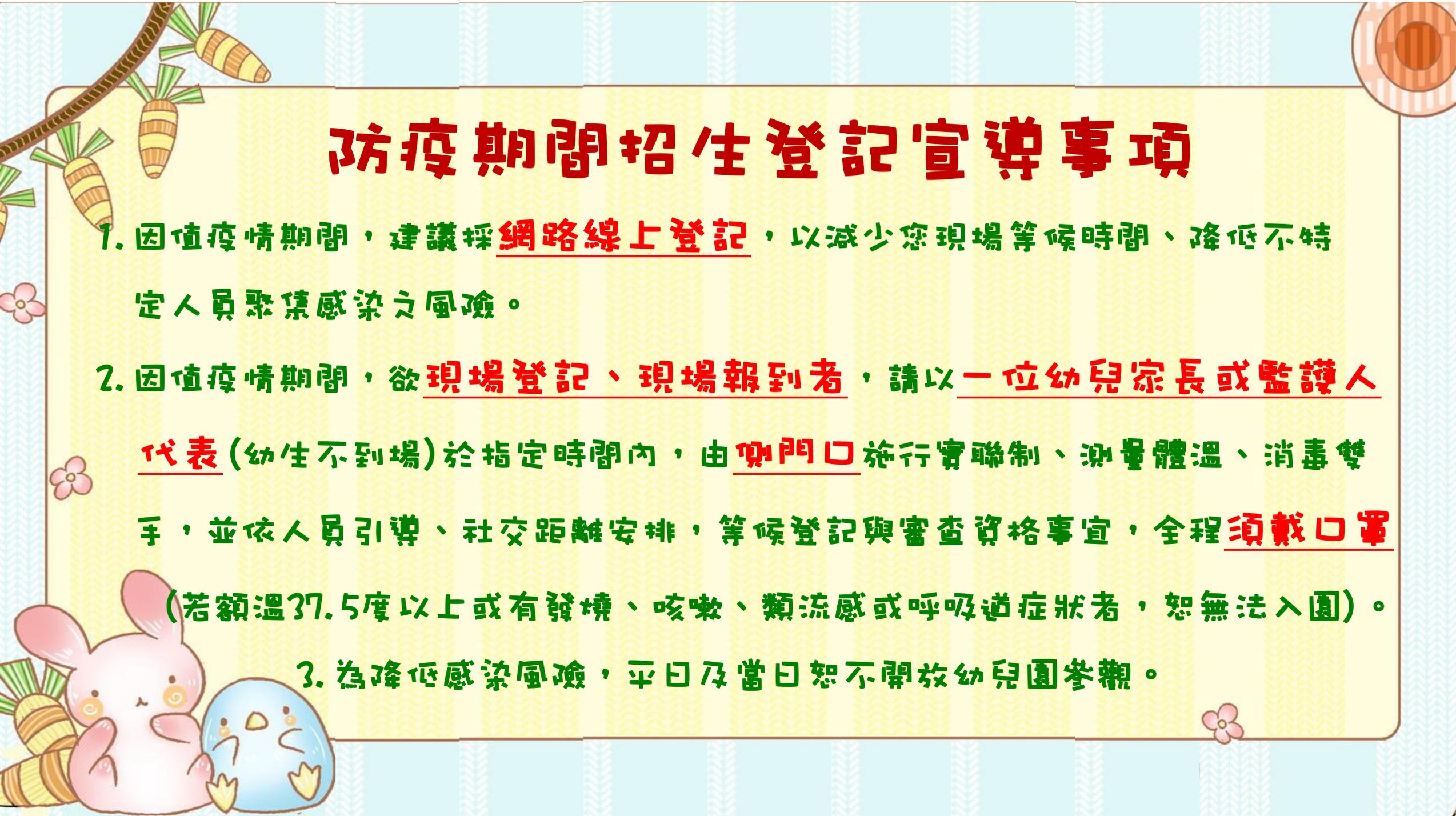
民國108年9月1日出生者

學齡	登記資格	錄取順序	資格類別 (代碼、類別)	查驗證件(正本)	設籍規定
3歲	符合優先入園資格者	26	1-2 低收入戶子女	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證明文件、戶口名簿	不限設籍地
		27	1-3 中低收入戶子女	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證明文件、戶口名簿	
		28	1-4 原住民	戶口名簿或近3個月內戶籍謄本	
		29	1-5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證明文件、戶口名簿	
		30	1-6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父或母一方之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戶口名簿	
		31	1-7 育有3胎以上子女家庭之幼兒	戶口名簿(詳細記事)或近3個月內戶籍謄本(詳細記事)	限設籍就讀行政區
		32	1-9 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與其所屬學校、市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與其場地管理者之編制內教職員工或復興區公所員工之子女隨親就讀	幼兒園、學校或場地管理者之人事單位提供在職證明、戶口名簿	不限設籍地
		33	1-10 家有兄弟姊妹經繼輔會鑑定安置就讀該園之幼兒	戶口名簿(詳細記事)或近3個月內戶籍謄本(詳細記事)、兄弟姊妹經繼輔會核發之學前身心障礙幼兒鑑定或安置通知	
		34	2-1 設籍、寄居(監護人須設籍於同戶)或居留於本市非山非市或偏遠地區設有幼兒園之國民中小學學區內幼兒(限登記報名該學區內之幼兒園。)	設籍之幼兒提供戶口名簿； 寄居之幼兒提供監護人關係證明資料、戶口名簿； 居留之幼兒提供護照、居留證	
		35	2-2 設籍、寄居(監護人須設籍於同戶)或居留於新屋區及觀音區國中學區內之幼兒園(限登記報名該學區內之幼兒園)		限設籍就讀行政區
36	2-3 設籍、寄居(監護人須設籍於同戶)或居留幼兒園所在地行政區之幼兒				
37	2-4 設籍、寄居(監護人須設籍於同戶)或居留本市之幼兒	不限設籍行政區			

# 登記園數及調整志願序

1. 每一幼兒一階段以登記兩園為限，並採志願序，抽籤後僅會正取一間園所，如需放棄已審查完成登記幼兒園之資格（無論一園或二園），應填寫放棄登記切結書（如簡章附件 1）。
2. 更改志願序：若家長需更改已審查完成幼兒園之志願序，請先電話聯繫，並應親自至幼兒園填寫調整志願序切結書（如附件 3）。





# 防疫期間招生登記宣導事項

1. 因值疫情期間，建議採網路線上登記，以減少您現場等候時間、降低不特定人員聚集感染之風險。
2. 因值疫情期間，欲現場登記、現場報到者，請以一位幼兒家長或監護人代表 (幼生不到場) 於指定時間內，由側門口施行實聯制、測量體溫、消毒雙手，並依人員引導、社交距離安排，等候登記與審查資格事宜，全程須戴口罩 (若額溫 $37.5$ 度以上或有發燒、咳嗽、類流感或呼吸道症狀者，恕無法入園)。
3. 為降低感染風險，平日及當日恕不開放幼兒園參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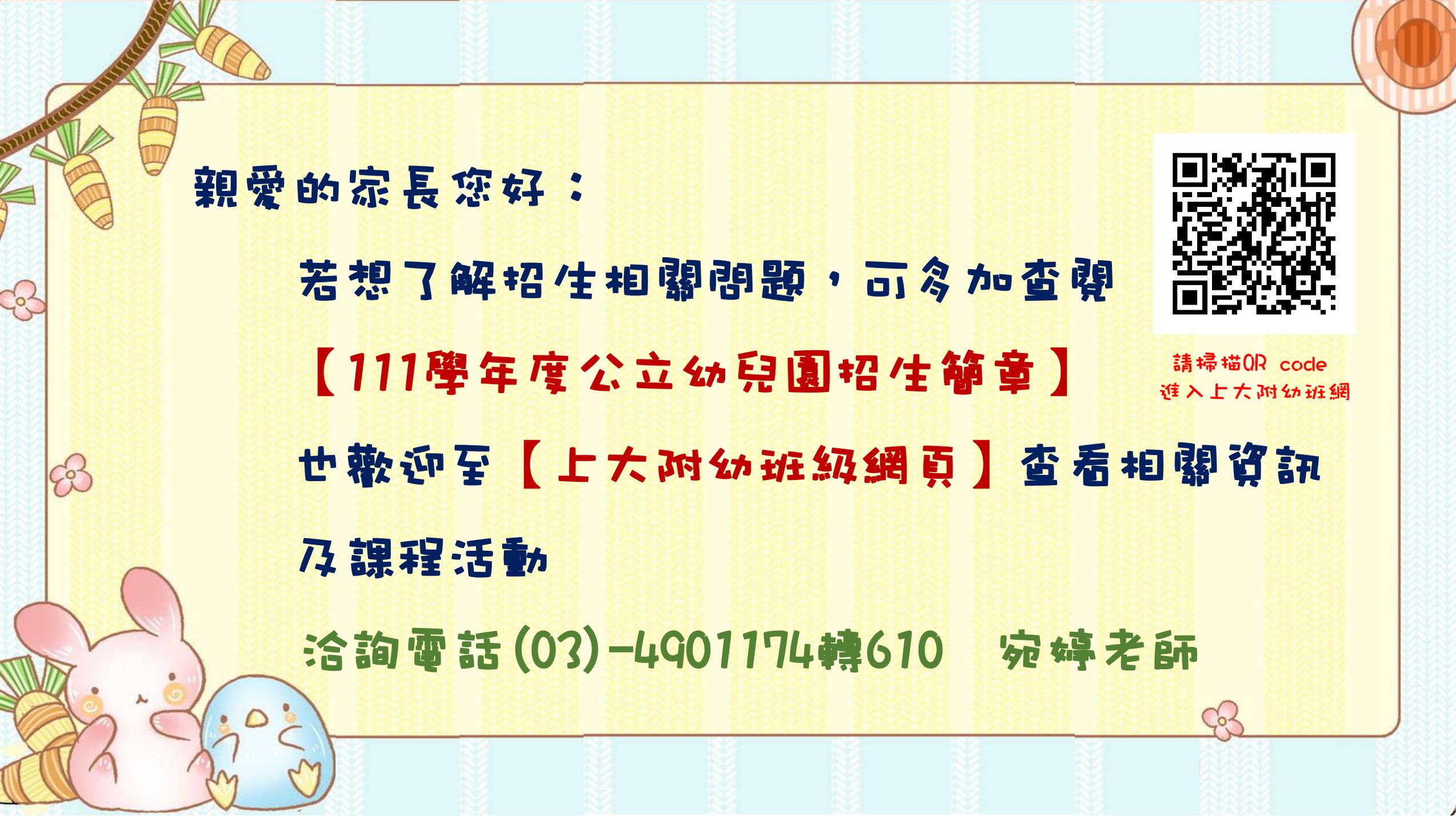
# 線上登記報名步驟

因值疫情期間，建議採網路線上登記，以減少您現場等候時間、降低不特定人員聚集感染之風險。



請掃描QR code 觀看線上報名步驟說明





親愛的家長您好：

若想了解招生相關問題，可多加查閱

**【111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招生簡章】**



請掃描QR code  
進入上大附幼班網

也歡迎至**【上大附幼班級網頁】**查看相關資訊  
及課程活動

洽詢電話 (03)-4901174轉610      宛婷老師



上大附幼

歡迎您的加入